

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应用型教材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主 编 / 张秀玲 副主编 / 赵海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主 编 / 张秀玲

副主编 / 赵海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张秀玲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2

(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应用型教材)

ISBN 978-7-301-18466-0

I. ①知… II. ①张… III. ①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0533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法

著作责任者: 张秀玲 主编 赵海燕 副主编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466-0/D·279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4.25 印张 432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回顾知识产权法学走过的历程,20 世纪 90 年代,知识产权法学还是一门崭新的学科,知识产权法课程在各高校也才陆续设立。然而,才短短十几年,知识产权法学已成长为一门较为系统、成熟的学科,成为法学专业的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在法学教学中受到普遍关注和重视。与此同时,有关知识产权的理论专著、案例分析以及教材等也不断涌现。

适合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用的知识产权法教材,至少应符合这样的要求:既能够较系统、全面地展现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又应避免生涩,能够吸引学生去阅读。在知识产权法的教学实践中,能够吸引学生认真阅读的作品,通常都是那些条理清晰、内容生动又深入浅出的作品。而适当地辅以案例,是增加内容的生动性和趣味性的很好方法。

因此,在本教材编写中,笔者时刻以上述要求为写作指针,注意将教材的系统性和内容的生动性有机结合起来。在编写过程中,笔者特别注意在阐述一些重要的和疑难的问题之前,通过简短而且有针对性的案例,指引学生对有关问题进行思考,从而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和热情,帮助学生加深对相关理论问题和难点问题的理解,培养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也是知识产权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的内在要求。

知识产权法内容的丰富性和教材篇幅的有限性,使得很难在一本教材中将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和案例的“生动性”、“具体性”展现得“淋漓尽致”。因此,在编写过程中,笔者始终在追求教材的“精要”。

本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审定的知识产权法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

本书编写分工:张秀玲老师负责第一编第一章、第三编第十至十七章、第四编第十八至二十二章;赵海燕老师负责第二编第二至九章、第五编第二十三至二十六章、第六编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编者

目 录

第一编·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5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与地位	10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演进及其作用	13

第二编·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9
第一节	著作权	1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4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6
第四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33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	34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37
第三节 著作权客体排除范围	48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50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1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58
第五章 著作权主体	68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68
第二节 特殊作品著作权主体	72
第六章 著作权的取得和保护期限	86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86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89
第七章 邻接权	94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95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100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04
第四节 广播组织的权利	107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110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111
第二节 合理使用	113
第三节 法定许可	120
第四节 强制许可	124
第九章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和保护	126
第一节 著作权的利用	127
第二节 著作权的管理	137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140

第三编·专利权法律制度

第十章 专利制度概述	151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的概念	152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传播	154
第三节 中国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56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161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客体	163
第一节 发明	164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66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68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170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	176
第一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77
第二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工作单位	178
第三节 合作发明与委托发明的权利人	181
第四节 外国人	182
第五节 发明创造的权利继受人	183
第十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86
第一节 授予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86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90
第十四章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93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193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200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05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与终止	205
第二节 专利权的无效	207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210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211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16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217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26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26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28

第四编·商标法

第十八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239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239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标记的联系与区别	242
第三节 商标的种类	246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53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取得	258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依据	258
第二节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符合的条件	260
第三节 商标的申请与注册	264

第二十章 商标权的内容与终止	273
第一节 商标权的内容及特征	273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和转让	277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终止	282

第二十一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	285
第一节 注册不当商标	285

第二节 注册商标争议	289
第三节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291

第二十二章 商标管理与法律保护 294

第一节 商标管理	294
第二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302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310

第五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21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24

第二十四章 商业秘密权 332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况	332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333

第二十五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39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339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41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343

第二十六章 植物新品种权 345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概述 345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及保护 347

第六编·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5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及意义 35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途径 357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组织 359

第二十八章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365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66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68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70

第四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其他国际公约 372

主要参考文献 374

第一编·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知识结构图

知识产权法总论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与地位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立法模式
		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知识产权法的演进及其作用	知识产权法的演进
		知识产权法的作用

内容导读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目前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所谓知识产权法,是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各个单行法的总称。本章主要阐述了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和特征,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地位与作用等。

司法考试要点

熟悉并深刻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性质和特征;了解并熟悉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我国已经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一个法律上的用语,它是现代私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权利。我国法律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一词是舶来品,英文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最早出现在 17 世纪中叶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中,他将一切来

自知识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之后,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再次阐述该概念。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①在时间上,物的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②在客体的特性上,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作为所有权客体的物只能由某一或者某些特定的人占有和使用;知识产权的客体却可以同时被若干主体所感知和利用。由于皮卡第的阐述,使知识产权的概念进一步清晰,并在国际上广泛传播,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正式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在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前,我国法学界曾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民法通则》颁布后,“知识产权”作为正式法律用语被确定下来。该法在第五章第三节专节规定了知识产权。

定义知识产权的方法大致有两种,即列举法和归纳(概括)法。据考证,迄今为止,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律以及国际条约,都是从划定范围出发(即以列举的方法)去明确知识产权概念的。而学界多采取归纳或者概括的方法解释知识产权。概括地讲,可以给知识产权这样定义: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创造性智力成果、具有商业价值的识别性标志以及其他信息等无形财产依法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又称为“无形财产权”。1875年德国学者科拉率先提出“无形财产权”的概念。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地理标记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界定。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界定的知识产权范围

1967年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列举的方式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指出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 (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2)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3)人类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
- (4)对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 (5)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6)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
- (7)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8) 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经成为联合国的 16 个专门机构之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我国也于 1980 年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

(二)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界定的知识产权范围

1994 年 4 月 15 日，由各国代表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字，并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定》）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

- (1) 著作权与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记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

我国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所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都是《知识产权协定》的成员，都应遵守该协定。该协定是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协定。

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含邻接权）。知识产权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狭义上的工业产权主要指专利权和商标权，广义上的工业产权还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商业秘密权等。法国 1791 年专利法的起草人德布孚拉首先提出了“工业产权”这一概念。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私权。尽管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但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原则和制度都来自于民法。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知识产权属于私权并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行使完全不受国家公权力的调整和干预。在现代社会，私权普遍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国家公权力的调整和干预。在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公权力的调整和干预比其他民事领域显得多一些。例如，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合理使用制度和法定

许可使用制度,就是国家为了平衡著作权人与公众的利益关系而对著作权的限制措施。再如,专利法为了防止专利权人对其专利技术的过分垄断,促使发明创造的实施,规定了强制许可制度。该制度规定,在特定条件下,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经专利权人的同意,允许他人实施其专利技术,这也是国家公权力调整和干预知识产权行使的典型反映。但是,公权力对知识产权依法进行的调整和干预,并没有改变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如果认为只要受到公权力的调整和干预,私权就变成了公权,世上可能就没有什么私权了。在判断知识产权是公权还是私权时,应当看主体之间的关系究竟是平等的关系还是不平等的关系,权利的行使主要以国家单方面意志为主还是以各方当事人意思为主。在知识产权领域,尽管存在着不少公权力的制约,但它调整的关系主要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权利的行使主要取决于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因此,知识产权是私权。《知识产权协定》在其前言中亦明确指出:知识产权是私权。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权(物的所有权)相比,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征:

(一) 客体的非物质性(无形性)

例 1.1 甲在书店买了一本当代著名作家乙的小说,读后感慨万千,认为这是一本难得的好书,遂动笔将其改编为连环画并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有形财产权的本质特性。与有形财产权相比,知识产权的客体有以下特点:

(1) 它所反映的是一种信息,无色、无味、不占有空间。

(2) 使用时,不发生有形损耗。如某技术或者作品,无论如何使用,使用多久,该技术或者作品还是原样的,不会像有形物的使用那样发生损耗。

(3) 知识产权的客体必须通过某种有形形式表现出来,即必须依存于一定的载体。只有如此,才能被人们所感知、所利用。

需注意的是,掌握或者支配着某一载体,并不意味着已拥有或者控制了该项知识产权。例 1.1 中,甲的改编并出版发行,侵犯了乙的著作权。甲在书店购买了乙的小说,获得的只是买来的这一本小说的所有权。甲拥有这一本小说的所有权,并不意味着已拥有了作品的著作权。本案例中,著作权仍归作家乙。

(4) 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知识产权的客体可以同时被若干主体所感知、利用。而一般的有形财产,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却不能同时被若干主体